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92,531,20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开户银行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